

南臺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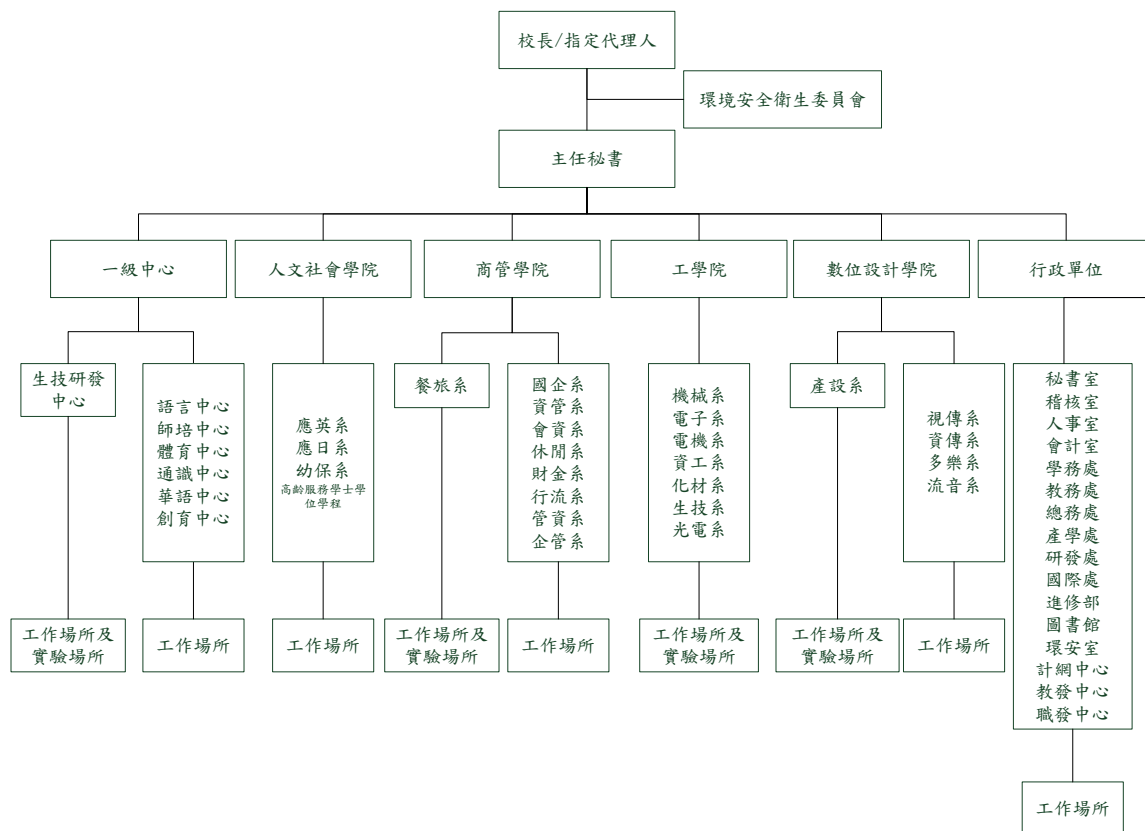
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職安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 二 條 本管理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管轄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工作場所)：
- 一、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試驗室及試驗準備室。
 - 三、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 第 三 條 雇主：指本校經營負責人(校長)。
- 工作場所：指接受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動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代表校長實際從事工作場所管理、指揮或監督之人。
- 第 四 條 本校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 第 五 條 本校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
-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

第六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



第七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兼任。
-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
- 三、主任秘書、總務長。
- 四、有設置實驗場所各系所主任。
- 五、教學單位勞工代表，行政單位勞工代表。
- 六、醫護人員代表。
-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前條之委員代表任期為二年，由主任委員遴選之。

第九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 一、對校方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提案。
- 七、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校長為學校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校長負有綜理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之責，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二、依職安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三、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以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主任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職責如下：

一、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擬訂本校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四、擬訂本校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五、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六、推動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各工作場所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二、協助各工作場所擬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推動、督導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

五、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統計報告與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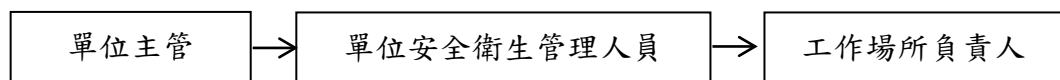
六、各工作場所運作人員健康管理。

七、各工作場所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推動及指導。

八、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有關問題支援、諮詢與協調。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系統如下：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擬訂該單位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指揮、監督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三、責成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應辦事項。

四、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辦理該單位之定期緊急應變演練。

- 二、協助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九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職責如下：

- 一、擬訂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 四、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五、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六、發生職業災害時立即向上陳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作業。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及教育部相關緊急事件通報規定，於八小時內循序向上反應與通報：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議處：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有實質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

如因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疏失而導致人員災害、事故、財產損失或經主管檢查機關稽查受處罰金，校方得依情節輕重對工作場所負責人予以處分，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民事及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